

勞動力健康報

第三十期/2021年6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臺大醫院)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介紹

提供最新的臺大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門診時間和聯絡資訊。

異常氣壓作業危害

異常氣壓危害的發生大多都是職業上原因所引起，是外在環境壓力突然改變引起的疾病，其中以減壓症最常見，又俗稱潛水伏病，英文為 Decompression sickness。本期兩個案例分別是隧道工人和潛水工人。

防疫權益 Q&A

勞工若執行職務過程、工作場所染疫算「職災」嗎？勞工前往接種 COVID-19 疫苗，以及接種後擔心有不適反應，可否請「疫苗接種假」？勞工請「疫苗接種假」之權益保障為何？會不會被扣全勤獎金？

 <https://tmsc.osha.gov.tw>

 tmsc2007@gmail.com

 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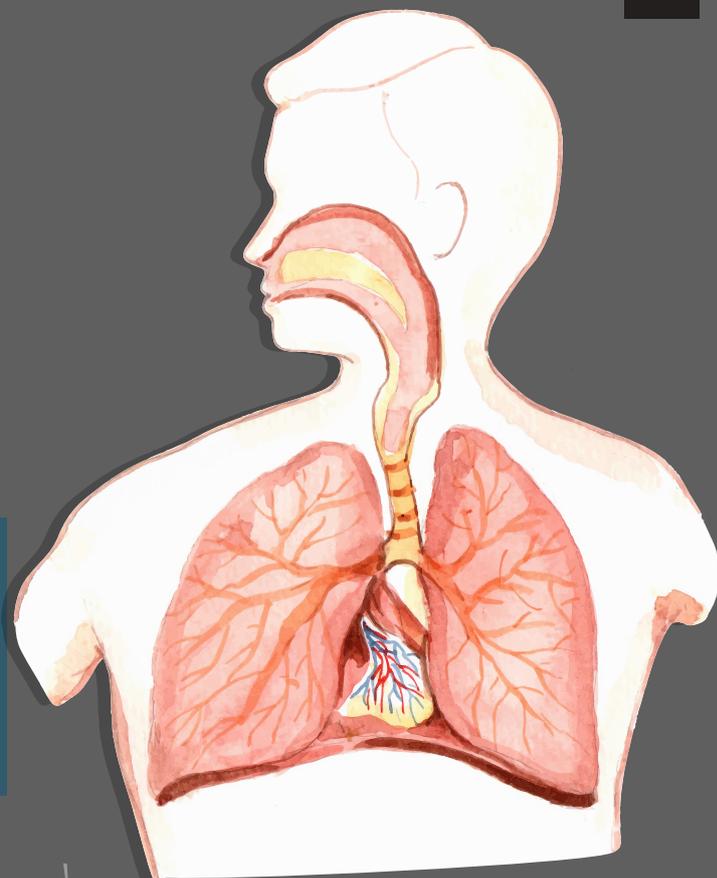
電子報線上閱覽/
訂閱電子報

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撰寫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

特別感謝：SAHTECH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臺大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為目前全國成立的十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之一，多年來藉由整合臺大醫院醫學中心之完整資源，提供職業傷病之諮詢和評估、復健及其他專科醫療之轉介、職業傷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職業災害勞工休養評估及復工評估等相關服務，並發展職業性肺病、職業性心血管疾病及職業性心理壓力疾病為特色診治疾病，以利建立良好的職業傷病診斷、補償、與職能重建體系。

門診資訊

時段/診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1診	住院醫師 (體健檢)	李念偉	孫惠鈺	蘇大成	杜宗禮
上午/2診	陳啟信	楊孝友	黃敬淳	朱柏青	施屏
下午/1診	陳仲達	葉詩帆/ 林維安	黃敬淳	朱柏青	施屏
下午/2診	陳保中			孫惠鈺	陳秉暉



聯絡資訊

-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一號 (臺大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 電話 | (02)23123456 轉 67491
- FB 粉絲專頁 | 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 臺大醫院
- E-mail | ntueom@gmail.com

異常氣壓危害介紹

異常氣壓危害的發生大多都是職業上原因所引起，是外在環境壓力突然改變引起的疾病，其中以減壓症最常見，又俗稱潛水伏病，英文為 Decompression sickness。

何謂異常氣壓作業？

1. **高壓室內作業**：沉箱施工法、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作業。
2. **潛水作業**：使用潛水器具之水肺或水面供氣設備等，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作業。

勞動部公告之「異常氣壓(含潛水伏病)作業引起之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中，亦將「**高空飛行**」列為具潛在暴露的職業。

「減壓症」發生原因？

身體暴露於高壓環境時，會有過多氣體溶於血液或組織形成過飽和狀態。工作完畢從高壓環境回到正常壓力的過程中，這些氣體將逐漸從組織釋放出來，再經由血液循環運送至肺部排出體外。

如果依減壓程序慢慢地上升，則氣體可順利排出體外，若急速上升或減壓，則溶解於體內組織中的過飽和氮氣將會形成氣泡，充塞於組織間隙對細胞造成傷害，或阻礙血液循環造成缺血和缺氧，因而導致組織病變及臨床症狀。例如潛水人員急速上浮，或是在高空飛行時，座艙突然失壓，皆可能發生。

有哪些症狀？

減壓病種類	症狀
第一型減壓病 (輕微型)	疲倦、皮膚癢、皮膚紅疹、局部皮下氣腫及關節痛，其中以關節痛最為常見。
第二型減壓病 (嚴重型)	(1)中樞神經系統：頭痛、頭昏、噁心、嘔吐、嘴斜、語言障礙、意識模糊、(半)昏迷、抽搐、死亡等。 (2)視覺：視覺模糊、複視、偏盲、失明、瞳孔放大。 (3)聽覺及平衡：耳鳴、耳聾、暈眩、嘔吐、眼球震顫。 (4)呼吸系統：胸悶、胸痛、乾咳、呼吸困難。 (5)胃腸系統：口渴、腹脹、打嗝、腹瀉。 (6)知覺神經：四肢麻木或刺痛、面神經麻痺。 (7)運動神經：四肢無力、左右半側身偏癱、步態不穩、協調困難。 (8)脊椎神經系統：後下背痛、下半身麻痺、大小便失禁。 (9)心臟血管系統：心肌缺氧所引起的胸悶、胸痛及休克等。 (10)上升途中發生劇烈之肌肉或骨骼酸痛。
第三型減壓病 (慢性型)	有時嚴重型的減壓病會合併有動脈氣體栓塞症

異常氣壓危害的預防

1. 從事異常氣壓之人員，於工作前需至設有多人型高壓艙之醫院接受身體檢查，包括耐壓耐氧測試，合格者方可從事此項工作。
2. 從事異常氣壓之人員，於工作前需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方可從事此項工作。
3. 從事異常氣壓工作前，需訂定工作計畫，包括工作深度及異常氣壓下停留時間，遵守工作計畫及按照標準空氣減壓表上升。
4. 避免十二小時內，重複從事異常氣壓工作。
5. 單日單次從事異常氣壓工作者，嚴禁十二小時內搭乘飛機；單日多次從事異常氣壓工作者，嚴禁二十四小時內搭乘飛機。
6. 從事異常氣壓之人員，作業後有任何疑問或臨床症狀，需立即與設有多人型高壓艙之醫院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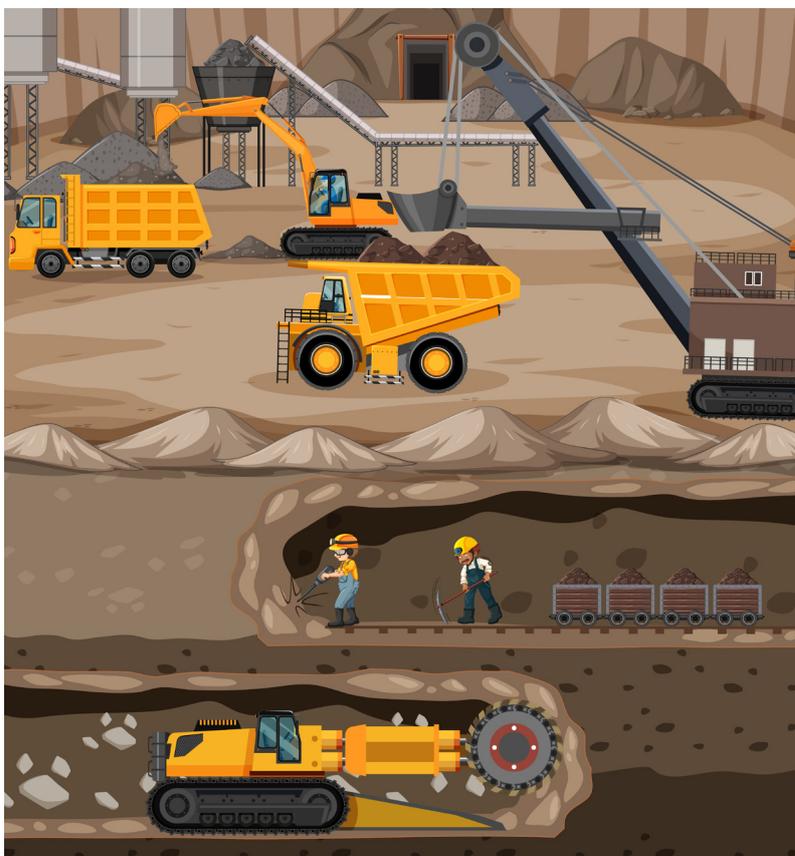
異常氣壓危害案例分享

隧道工程工人

46 歲李先生，於 19 歲至 21 歲之間曾從事隧道工程工人，工程現場採用高壓室內作業，雖工人每日出入工地都經過氣閘室，但坑內並無廁所、醫療等設施，且粉塵噪音極大，無論是上廁所、受傷、身體不適，皆須出坑處理，且出坑減壓時間並無依照合理之時數，有時甚至於幾秒內迅速減壓，其增減壓時間明顯不足。

李先生首次入坑後便覺得全身痠痛難耐，在職期間常有骨頭痠痛、甚至無法站立情形，由於以為是痛風或重體力勞動引發肌肉痠痛，未正式就醫，並持續工作至工程結束，僅以推拿和自購止痛藥舒緩疼痛。多年後，因長久疼痛而致無法起身，影響生活及工作，至醫院就醫，診斷為潛水伏症併發骨壞死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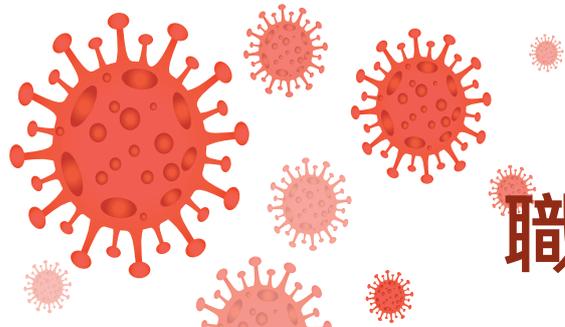
考量李先生工作性質，且其於工程完工後，持續務農至今，不曾再接觸異常氣壓作業，或從事潛水等進入異常氣壓環境之個人活動，認定其疾病與隧道工程有強烈之因果關係，可推斷個案所罹患之骨壞死，為暴露異常氣壓環境後之減壓症所致。



潛水工人

49 歲莊先生擔任潛水作業員超過 25 年，常常潛水深及水面 30 公尺以下，然而公司未依規定於現場設置減壓艙設備進行適當減壓。莊先生曾於某次進行 40 公尺的潛水作業，上浮至海面後引發急性「潛水伏病」，經緊急送醫後已無生命危險。莊先生亦有慢性雙肩及雙膝痠痛的症狀長達多年，並影響正常行走及日常生活，於 2 年前確診「雙側肩關節及膝關節異壓性骨壞死」。





COVID-19

職場防疫權益 Q&A

Q1：勞工若執行職務過程、工作場所染疫算「職災」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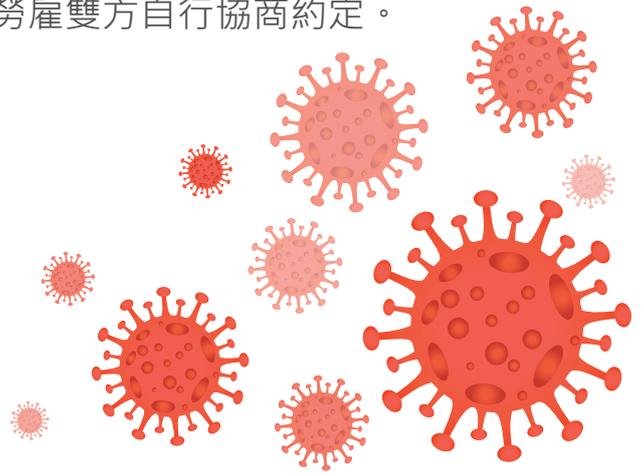
A：員工在提供勞務過程中（包括公出）染疫，或在工作場所接觸到確診同事，導致也成為確診個案，屬於「職災」，可請公傷病假，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若勞工因此所致之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規定予以補償。

Q3：勞工前往接種 COVID-19 疫苗，以及接種後擔心有不適反應，可否請「疫苗接種假」？

A：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5 日宣布，自該日起實施疫苗接種假。勞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為避免接種發生不良反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得申請疫苗接種假。

Q2：勞工請「疫苗接種假」之權益保障為何？會不會被扣全勤獎金？

A：符合請疫苗接種假規定者，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另因接種疫苗不可歸責於雇主，並未強制雇主應給付請假期間之薪資，得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



參考資料

1. 異常氣壓（含潛水伏病）作業引起之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
2. 勞動部－防疫相關勞動權益－相關問答 (Q&A)
3.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